

投稿登记的注意事项

关于《投稿登记表》以及《作品目录》的填写方法



- 投稿作品目录（普通半纸、条幅），必须使用附在信封内的表格及文件，或在大东文化大学主页内书法研究所中“全国书法展”的页面中下载，打印后填写并随作品一同寄出。届时，不再办理更改事宜。
- 普通半纸作品和条幅作品请按照下列格式分别填写。
- 请把姓名、学校名、年级填写完整，非在校学生不必填写校名（A-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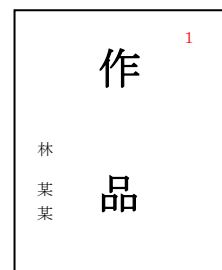
第61届全国书法展展出作品目录（半纸部门）（A-2）

(A-1) →

	姓名	学校名	获奖名称
1	林某某	0000大学1年	
2			

- 请在最左边(A-1)栏里填写序号。
- 请在普通半纸、条幅作品右上用铅笔记入作品序号，参考右例。
- 当展出目录表不够时，请复印使用并按连续序号填写。

<参考例子>



关于审查结果



- 审查结果于10月末，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。
- 不受理对审查结果的异议。

《投稿登记表》



- 请填写附在信封内《投稿登记表》中的必要事项，然后与作品和《作品目录》一同附在信内寄送到大东文化大学全国书法展事務局。
- 请用工整的楷字填写诸表格。并且请正确地填写住址邮编。
- 投稿的各种资料如有遗漏或错误可能不平受理。

关于展出作品



- 作品不需要装裱。
- 落选作品不予返还。获得大东书道大奖以上的作品将由本校装裱举办展览之后归还。
- 日本以外地区不收取展览费。
- 关于个人信息：获奖作者的姓名、学校名称、学年等个人信息将在本学校出版物和本学校网站主页公开，作者一经投稿，视同认可本条约定。

询问



- 如果有关于本展览会的问题，请与以下单位联系。

邮编：175-8571 日本東京都板橋区高島平 1-9-1 大東文化大学全国书法展事務局

TEL: 81-3-53997345

FAX: 81-3-53997346

电子邮箱: shodoken@jm.daito.ac.jp